附表三

（單位全銜）金吾獎推薦事實表

主官（管）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姓名		性別		年齡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生　歲
現職單位		職稱		初任警職年月	
學歷		經歷			
推薦種類					
基本條件	最近三年考績	年	等	年	等	年	等
	最近三年獎懲累計	獎勵處	大功	功	嘉獎	大過	過	申誡
		最近一年全年評鑑	等第	等				
特殊條件	具體事蹟							
	適用條款							
	曾受獎勵情形							
	證明證件							
	備考							

服務單位主官（管）考評	業務相關單位審查意見	二吋半身（脫帽著制）服照片	評審委員會審查意見

填表說明

一、本表各欄必須詳實填寫，如有不敷得另加浮頁。
二、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得用影印本。
三、同一事蹟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授予獎章、破格升職或當選模範警察者，得不予推薦。